

证券代码：874080

证券简称：博大网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0月20日，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、举证通知书及传票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珀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（被告）与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）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产品。合同总金额为 66240000 元（大写：陆仟陆佰贰拾肆万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依约向被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 33120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壹拾贰万元整）。根据合同第三条第（三）款约定，被告应自收到款项后起算交货周期，于第 5 周开始交付产品，并于 12 周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任何产品，已构成逾期供货，且该逾期状态持续至今。依据合同第七条第（二）款约定：“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（三）款约定，若乙方（即被告）超过约定周期无法按时交货（12 周）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需向甲方（即原告）支付该批次未供货部分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延期交付违约金……。若延期交付超期 25 日，乙方仍无法继续交付未交付产品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”被告逾期供货已超 25 日，原告依法依约享有合同解除权，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，并按约支付违约金。

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，提起诉讼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NV409020250319001）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款 33120000 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供货的违约金 1232064 元（违约金以 66,24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 0.03% 的比例，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为 1232064 元，实际计算至合同款项全部退还之日止）；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，原告就诉求金额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《传票》

《举证通知书》

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